

公主岭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指标（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集中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督查考核评价内容和标准	考核依据
1	1. 政务诚信建设 (42分)	1. 政务承诺及责任落实情况 (6分)	1. 实施政务服务承诺公开机制。	6	制定、签署本单位政务服务承诺书； (3分) 公示本单位政务服务承诺书。 (3分)	照片或截图佐证材料
2			2.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8	健全公务员诚信监督考核制度； (3分) 常规归集公务员诚信与失信履职记录，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5分)	佐证材料
3		2. 公务员诚信建设 (18分)	3. 公务员信用记录应用情况。	5	按照公务员录用、调任、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工作，查询或应用信用记录情况计分，提供查询函件等证明材料。 (5分)	查询函件等佐证材料
4			4.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情况。	5	在党政干部培训、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等活动中，纳入诚信培训内容。 (5分)	照片等影像记录佐证材料
5			5. 积极开展“诚信之星”评选活动。	8	各单位在本辖区内开展“诚信之星”评选活动，活动方案、活动过程、活动结果报送至市信用办。 (8分)	佐证材料及结果记录
6		3. 诚信宣传情况 (18分)	6. 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	5	按计划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并按要求每月至少上报两篇宣传活动新闻稿件。 (5分)	活动图片佐证及新闻稿件
7			7.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5	按计划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并按全年开展不少于2次。 (5分)	活动图片佐证及新闻稿件

公主岭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指标（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集中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督查考核评价内容和标准	考核依据
8	2.信用管理水平 (58分)	4.信易贷工作推进情况 (41分)	8. “信易贷” 宣传情况。	6	月度开展 “信易贷” 诚信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3分) 同时按要求每月至少上报1篇宣传活动新闻稿件。 (3分)	活动图片佐证及新闻稿件
9			9. “信易贷” 实名注册情况。	10	注册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与地区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比例，按比例赋分。 (10分)	市政数局数据监测
10			10. “信易贷” 授权书签署情况。	15	授权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与地区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比例，按比例赋分。 (15分)	市政数局数据监测
11			11. “信易贷” 相关材料上交及参与培训情况。	10	“信易贷” 相关材料上传（入驻申请表、授权协议等）需及时上交； (7分) 积极参与市信用办组织的 “信易贷” 相关会议，缺席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台账记录
12			5. 推行新型监管 (5分)	5	依据已出台的 “信易+” 场景落地应用，按季度报送总结成效； (3分) 新增至少1个 “信易+” 场景。 (2分)	佐证材料及总结成效
14			13. 涉府机构失信执行案件。	6	出现1起涉府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市政数局数据监测
15			6. 政务失信情况 (12分)	6	未发生涉及街道和乡镇行政机关，以及辖区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的重大政务失信事件的，得满分；发生重大政务失信事件1起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市政数局数据监测
16	加分项：10分	设置加分项10分，其中，5分用于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中有创新案例的单位（包含被评为信用示范社区、街区、乡村的单位）。5分用于平时工作态度积极，领导重视程度高，并能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的单位。				
17	减分项：10分	设置减分项10分，用于惩戒平时工作态度消极怠慢，领导重视程度不够，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				

公主岭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指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督查考核评价内容和标准	考核部门	考核依据
1	1. 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33分)	1. “双公示”数据报送质量情况 (17分)	1. “双公示”上报情况。	8	无漏报、迟报情况，产生1条扣1分，扣完为止。(8分)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市政数局数据监测
2			2. “双公示”报送数据合规情况。	6	合规率100%得满分，90-95%之间按比例赋分；90%以下不得分。(6分)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市政数局数据监测
3			3. 异议信息处理情况。	3	异议信息能够及时处理的得满分，超期1条的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市政数局数据监测
4		2. 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16分)	4. 水、电、燃气、科技研发及不动产信用信息归集。	4	按信息报送要求，保证数据规范性、及时性，按月度机制化回传，未回传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4分)	市供电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	报送数据记录
5			5. 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	4	按信息报送要求，保证数据规范性、及时性，按月度机制化全量回传。未回传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4分)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报送数据记录
6			6. 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应用。	8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公共信用信息清单内容确认工作。(3分)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制度或归集标准；(2分) 按数据标准常态化归集涉企信用信息。(3分)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报送数据记录

公主岭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指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督查考核评价内容和标准	考核部门	考核依据
7	2. 政务诚信建设（27分）	3. 政务承诺落实情况（6分）	7. 实施政务服务承诺公开机制。	6	制定、签署本部门政务服务承诺书；（3分）公示本部门政务服务承诺书。（3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照片或截图佐证材料
8		4. 公务员诚信建设（12分）	8.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6	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监督考核制度；（2分）常规归集公务员诚信与失信履职记录，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较完善得满分，其余按情况赋分；（4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佐证材料
9			9. 公务员信用记录应用情况。	3	按照公务员录用、调任、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工作，查询或应用信用记录等证明材料。（3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查询函件等佐证材料
10			10.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情况。	3	在党政干部培训、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等活动中，纳入诚信培训内容。（3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照片等影像记录佐证材料
11		5. 诚信宣传情况（9分）	11. 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	5	按计划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并按要求每月至少上报两篇宣传活动新闻稿件。（5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活动图片佐证及新闻稿件
12			12.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4	按计划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并按全年开展不少于2次。（4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活动图片佐证及新闻稿件

公主岭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指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督查考核评价内容和标准	考核部门	考核依据
13	3. 信用管理水 平（40分）	6. 推行新型监管 （23分）	13. 信用奖惩情况。	7	制定联合奖惩措施对应的行业标准事项；（1分）制定“黑名单”制度；（2分）制定“红名单”制度；（2分）规范化、机制化进行反馈。（2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佐证材料
14			14. 信用修复情况。	4	全年参与或组织信用修复专项培训会不少于1次；（2分）审核信用修复情况，出现1条错误扣0.5分，出现1条超期审核扣1分，扣完为止（2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照片佐证材料及数据监测
15			15. 信易+场景落地应用。	6	依据已出台的“信易+”场景落地应用，按季度报送总结成效；（4分）新增至少1个“信易+”场景；（2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方案及总结成效
16			16.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6	依据已出台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监管服务对象开展分级分类监管；（2分）运用国家或省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结果对本市企业开展信用状况综合评价；（2分）新增至少1个分级分类监管办法；（2分）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方案及分级分类监管台账

